

合同编号：

郟县人民医院

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扩容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郟县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正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甲 方： 郑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郑县城关镇广场北路 105 号
开户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0375-5161489

乙 方： 河南正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89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帐 号： 170202 20092002 21770
联系人： 王东旭
电 话： 15093165002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声明：

产品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器存储设备扩容	Lenovo ThinkSystem DM240S 24 盘位扩展柜，配置 18 块 960G SSD 驱动器，配置相应的连接线缆；Lenovo ThinkSystem Storage ONTAP 软件高级软件包含双活等软件功能，三年 7*24 保修服务，原厂实施服务。	套	2	262000	524000
扩展柜	1、配置 12 块一体化 SAS 磁盘驱动器套件(4TB, 7200RPM, 3.5 寸，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 2 、 2*SAS 线 缆 (3 米 ， miniSASHD-miniSASHD) 3、提供原厂上门安装服务；三年质保服务	台	1	128700	128700
合计：	大写：陆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652700.00 元				

1、乙方在此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商全新设备，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2、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承诺设备技术规格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编号:JXRM-2025-TS01),若实际交付设备参数与附件不符,视为乙方违约。

二、交付方式:乙方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迟,双方应签署书面延期协议。

三、交付地点:郟县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1、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付款方式:买方选择下面付款方式付款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货物,经双方按附件《验收测试方案》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90%货款(¥587430.00);设备运行满一年且无累计3次以上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故障,支付尾款10%(¥65270.00)。

(2)合同金额:陆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五、验收: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供设备按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应的验收证明;如有异议,买方应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包括:

- 1.设备参数与《技术规格书》一致;
- 2.连续72小时运行无故障;
- 3.软件功能通过甲方场景测试。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原生产厂商的产品。
- 2、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商硬件设备的3年质保。

3、凡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的故障请求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对故障做出响应并制定应急策略,4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故障不能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4.质保期外,乙方承诺以市场价70%提供维保服务(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



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 1、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相关信息；
- 2、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保密范围包括：设备配置参数、甲方系统架构、患者数据等；
4. 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起持续 5 年，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保证依约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满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应当在该事由出现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仍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与甲方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密信息、纸质或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4. 因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测评活动范围内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的登录方式等信息，导致不符合测评条件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因甲方信息系统存在问题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取得备案证明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利；

7.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争议解决前，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合理维权费用（含律师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

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保持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郟县人民医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人或经办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传递。

5. 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均是双方接受法律文书（含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6.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和对于签约之前的不论口头或是书面的相关讨论。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正文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效力，包括：附件 1：《技术规格书》、附件 2：《验收测试方案》、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清单

(1) 附件 1：《技术规格书》

(2) 附件 2：《验收测试方案》

(3)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名称（盖章）： <u>郟县人民医院</u>	乙方名称（盖章）： <u>河南正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甲方代表（签字）： <u>魏辉</u>	乙方代表（签字）： <u>王东旭</u>
签订日期： <u>2025.4.7</u>	签订日期： <u>2025-4-7</u>